

男警

女警

一樣好

防制性別歧視

保障工作平權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THE  
CONVENTION ON THE  
ELIMINATION OF ALL  
FORMS OF  
DISCRIMINATION  
AGAINST  
WOMEN  
(簡稱 CEDAW)

第11條(就業)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

(A)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

(B)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，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

(C)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，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，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